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全体监事分别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且列席参加了 2022 年全部董事会会议，自行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1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2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30 日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

			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 日	1、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-6 月财务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2 年 9 月 6 日	1、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-2022 年 6 月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 年 11 月 1 日	1、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7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12 月 13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评价和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

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。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监督股东大会期间内的决议执行情况，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合理履行其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事项。

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严格管理公司内幕信息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6、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。

7、对信息披露的检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